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i) 宏德向投標公司簽立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宏德已向投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就宏德於PureCircle 股份的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ureCircle 股份出售事項及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選擇股份選項及(ii) 宏德與投標公司簽立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標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	29,046,012 (100%)	0 (0.00%)
2.	批准宏德(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宏德向買方出售合共2,500,000 股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9,046,012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是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781,285**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文生先生、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其妻子)、Tan Mei Sian女士(其女兒)、Tan Yee Seng先生(其兒子)、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 分別持有1,469,000股、10,000股、1,490,500股、1,490,500股、2,100,000股、14,386,000股及35,85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01%、1.01%、1.01%、1.43%、9.80%及24.43%。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均由陳文生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C Tan 女士持有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根據上市規則，陳文生先生、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Tan Mei Sian女士、Tan Yee Seng先生、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Zali Capital Limited、LC Tan 女士及買方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為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啟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